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
收购涉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 [2023] 第 137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301390
合同编号:	306202309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 [2023] 第1371号
报告名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收购涉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6,826,571,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天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20029 包迎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1005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收购
涉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 [2023]第1371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现行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收购涉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收购，需要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七、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现行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并最终选取现行市价法的评估结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总资产账面价值 1,148,082.8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9,368.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8,714.36 万元；合并层面，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 631,459.65 万元，合并负债账面价值 129,578.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01,881.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02,091.72 万元。

经现行市价法评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82,657.17 万元，较单体口径净资产评估增值 1,573,942.81 万元，增值率 141.96%；较归母净资产评估增值 2,180,565.45 万元，增值率 434.3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实施管理层收购事宜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收购
涉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3]第1371号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现行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沈军

注册资本：215251.7634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339022070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泰亚股份前身系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经泉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9年11月29日以泉外经贸资[1999]283号文批准，由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港元，投资总额为1,500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鞋及鞋材。

2002年12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50万港元。

2009年2月23日，公司原股东香港泰亚国际贸易公司与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5%股权转让给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3月2日，与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9年3月25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2.50	85.00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50	15.00
	合计	3,050.00	100.00

2009年6月5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9]130号文《关于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改制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截止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84,202,401.78元中的6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成等额股份6,000万股，余额人民币24,202,401.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8月31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7日，公司股本总额由6,000万股增至6,630万股，增加部分由新投资者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009年12月10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76.92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3.58
3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630.00	9.50
	合计	6,630.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1614 号文核准，公司 201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21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首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44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7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0] 393 号) 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泰亚股份”，股票代码“002517”。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	57.69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0.18
3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630.00	7.13
4	社会公众股东	2,210.00	25.00
	合计	8,84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6 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外资 [2012] 218 号文《福建省对外贸易合作厅关于同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88,400,000 股增加至 176,800,000 股，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
1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	57.69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18
3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7.13
4	社会公众股东	4,420.00	25.00

合计	17,680.00	100.00
----	-----------	--------

2014年3月1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与境内自然人林诗奕、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丁昆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亚国际将其持有的3,4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林诗奕，剩余的6,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林建国等其他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亚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林诗奕持有3,400万股，占泰亚股份总股本的19.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林诗奕	3,400.00	19.23
2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0.18
3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	6.56
4	其他协议受让股份的数个股东	6,000.00	33.94
5	社会公众股东	5,320.00	30.09
	合计	17,680.00	100.00

2015年1月22日，泰亚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泰亚股份为176,800,000股；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合计达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此次发行股份后，泰亚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176,800,000股变更为676,799,996股。

此次重组后，公司的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王悦	14,869.68	21.97
2	冯显超	8,420.12	12.44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	9.97
4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7.31
5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69	6.48
6	赵勇	3,760.02	5.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7	林诗奕	3,400.00	5.02
8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2.31	3.86
9	王政	2,072.40	3.06
10	林煜劲	1,800.00	2.66
	合计	53,022.22	78.33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泰亚股份”变更为“恺英网络”，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0,705,882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717,505,878 股。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6.7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0,705,8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2,999,983.50 元。其中向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7,144,385 股；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561,497 股。2016 年 9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4-00057 号）。根据该报告，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036,000.00 元后金额为 1,886,963,983.50 元，其中：股本 40,705,882.00 元，资本公积 1,846,258,101.50 元。2016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总股本增至 1,435,011,756 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5,011,756.00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总股本增至 2,152,517,634 股，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2,517,634.00 元人民币。

以上变动后，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王悦	46,157.01	21.44
2	冯显超	26,047.18	12.10
3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95.50	7.11
4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7.97	6.30
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433.76	3.92
6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2.03	3.75
7	林诗奕	5,700.00	2.65
8	马信琪	4,678.95	2.17
9	金丹良	4,446.31	2.07
10	王政	4,353.55	2.02
	合计	136,742.26	63.53

截至基准日，总股本无增减，主要涉及的持股人变动情况如下：

（1）原实控人王悦退出及股权变动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10时至2022年5月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王悦持有的公司21,24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此部分股份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8月5日10时至2022年8月6日13时29分36秒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悦持有的公司123,359,776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2,477,078股，限售流通股10,882,698股）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其中限售流通股10,882,698股于2022年9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12,477,078股于2022年10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3日10时至2022年8月14日11时33分21秒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悦持有的公司64,800,0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3.01%，此部分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9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9月7日10时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悦持有的公司249,668,363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其中80,623,370股股

份完成拍卖，55,175,000 股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25,448,370 股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1 时 49 分 58 秒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悦持有的公司 113,869,993 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其中 62,499,997 股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51,369,996 股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

王悦拍卖前持股数量为 461,570,064 股，合计拍卖 403,893,139 股，上述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后，持股数变为 57,676,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

截至基准日，王悦先生的股权拍卖情况详见下表：

拍卖日期	拍卖数量 (股)	拍卖股数占总股 本比例	拍卖后数量 (股)	拍卖后占总股本 比例
2022年5月31日	21,240,000	0.99%	440,330,064	20.46%
2022年9月13日	10,882,698	0.51%	429,447,366	19.95%
2022年9月15日	64,800,000	3.01%	364,647,366	16.94%
2022年9月23日	55,175,000	2.56%	309,472,366	14.38%
2022年10月18日	25,448,370	1.18%	284,023,996	13.19%
2022年10月19日	112,477,078	5.23%	171,546,918	7.97%
2022年10月25日	62,499,997	2.90%	109,046,921	5.07%
2022年11月16日	51,369,996	2.39%	57,676,925	2.68%
合计拍卖	403,893,139	18.77%	—	—

(2) 现在第一大股东金锋进入及股权变化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5月20日，金锋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105,641,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

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9月6日，金锋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05,034,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

2022年5月31日，金锋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2022年9月15日，金锋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

通过上述增持后，金锋持有公司股份 296,715,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

金锋先生的增持如下表所示：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增持后数量 (股)	增持后比例
2020年3月26日至 2020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105,641,235	4.91%	105,641,235	4.91%
2020年5月29日至 2021年9月6日	集中竞价与 大宗交易	105,034,249	4.88%	210,675,484	9.79%
2022年5月31日	司法拍卖	21,240,000	0.99%	231,915,484	10.77%
2022年9月15日	司法拍卖	64,800,000	3.01%	296,715,484	13.78%

(3) 高管股权激励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计11人，每股认购金额为1.00元，认购金额总计15,877,180.00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5,877,180.00股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过户价格为1元/股。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

2021年12月12日至2022年9月16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5,877,18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减持完毕。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计 35 人，每股认购金额为 3.00 元，认购金额总计 15,125,355.00 元。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5,041,785.00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过户价格为 3 元/股。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3)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计 62 人，每股认购金额为 3.00 元，认购金额总计 94,846,650.00 元。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31,615,550.00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过户价格为 3 元/股。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4)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935.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5元/股，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446.577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2元/股，2021年9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279.9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7.55万份，行权价格为5.05元/股。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7日。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0.99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6.56万份，行权价格为5.05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3.2885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2 元/股。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5)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1.441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6 元/股，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15,251.76 万元人民币，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金锋	29,671.55	13.78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4,984.56	6.96
3	绍兴市安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1	5.23
4	金丹良	9,567.58	4.44
5	王悦	5,767.69	2.6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3.49	1.64
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161.56	1.47
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7.04	1.35
9	杭州浩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2.55	1.2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04 组合	2,454.33	1.14
	合计	85,908.05	39.91

3.公司业务

恺英网络专注于精品化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制作和运营，始终坚持研发、发行、投资+IP 三大板块驱动。

(1) 研发业务：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游戏研发经验，打造了众多传奇类精品爆款游戏产品，并致力于搭建类型更加丰富、特点更加多样的产品矩阵。目前主要自研运营的产品主要分为传奇、奇迹品类游戏与非传奇、奇迹品类游戏。

(2) 发行业务：公司旗下 XY 发行平台 (XY.COM) 是国内知名精品游戏运营平台，上线运营至今累计推出精品游戏逾百款，涵盖角色扮演、模拟应景、休闲竞技、战略策略等多种类型手游、页游、H5 游戏，拥有广泛用户群。

(3) 投资+IP 业务：产业投资是以深度战略协同、反哺主业为核心目的，投资标的主要聚焦于游戏行业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布局自研产品线外其他拥有差异化特色及创意玩法的研发工作室，进一步补充公司产品线，并推动战略投资企业与公司发行业务板块形成强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搜寻、引进优质 IP，深入研究 IP 的品牌潜力，力争最大限度挖掘和提升 IP 品牌价值。主要通过引入与自研擅长品类匹配的顶级 IP 并挖掘未来具有潜力的高性价比 IP、积极孵化“蓝月”系列等自有标杆级别 IP、投资拥有 IP 孵化能力的工作室三大举措展开 IP 布局，为公司研发体系提供 IP 支持，并赋能战略投资企业高速发展。

4. 子公司概况

截止基准日，主要子公司概况分别如下：

(1)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09 号 1 号楼 148 室

法定代表人：段超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81025536B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介绍：该公司是一家集平台运营和产品研发为一体的互联网企业，为恺英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拥有近千人的开发运营团队，旗下有业内领先的多款互联网平台型产品。下设敢达工作室、魔神工作室等。

（2）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谢慕村双塔路55号一号楼三层301室

法人代表：梁智青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7931370XD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凭浙B2-20120032号许可证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介绍：该公司是恺英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以网页游戏、传奇类手机游戏为核心，集研发、运营、发行为一体的综合性轻娱乐互动娱乐企业。下设飞鸟工作室、蓝月工作室、王者工作室、灯神工作室等。

5.公司财务、经营状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见下表：

财务状况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94.26	255,097.13	261,41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38.1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115.09	85,841.12	121,211.7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融资	16,173.28	19,103.42	5,780.98
预付款项	32,211.37	22,909.19	26,247.69
其他应收款	8,942.78	3,900.45	4,928.60
存货	1,615.49	1,046.29	1,339.05
其他流动资产	4,551.23	6,862.95	8,527.40
流动资产合计	273,741.69	394,760.56	429,450.26
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4.41	4,358.35	6,605.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42.89	15,124.53	17,531.95
长期股权投资	35,216.38	39,776.04	52,651.10
固定资产	1,577.69	2,111.16	1,843.63
使用权资产	2,784.75	4,211.47	2,386.97
无形资产	1,608.79	2,767.95	3,380.57
商誉	85,226.37	85,226.37	85,226.37
长期待摊费用	17,138.43	24,111.89	21,19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6.69	1,009.61	1,42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	4,186.81	9,76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18.30	182,884.19	202,009.39
资产总计	439,959.99	577,644.75	631,459.65
流动负债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74.61	31,215.09	41,63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69.14	15,920.85	19,506.52
应付职工薪酬	6,010.39	8,597.08	3,912.75
应交税费	4,536.43	9,437.13	6,741.42
应付股利	5,891.01	5,236.72	5,236.72
其他应付款	3,482.69	47,517.70	48,74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03	2,153.50	1,449.71
其他流动负债	86.39	37.45	89.03
流动负债合计	58,345.68	120,115.53	127,313.18
非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1,321.27	1,698.36	553.36
预计负债	500.00	433.88	22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8.76	1,167.17	1,491.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0.03	3,299.41	2,264.90
负债合计	65,055.71	123,414.94	129,578.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1,519.75	151,519.75	151,519.75
资本公积	75,809.51	74,615.44	47,344.56
其他综合收益	-6,298.03	-3,446.21	-8,159.96
盈余公积	20,605.02	31,591.79	31,591.79
未分配利润	115,449.32	206,979.70	293,86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91.69	447,190.35	502,091.72
少数股东权益	34,312.59	7,039.47	-21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04.28	454,229.81	501,88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959.99	577,644.75	631,459.65

财务状况表（单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4.15	60,757.03	47,34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0.37	510.57	717.19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15.34	57.57	1.20
其他应收款	257,811.71	277,625.98	236,914.23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17.80	294.16	338.56
流动资产合计	264,349.38	339,245.31	285,320.86
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94,602.96	795,486.91	862,761.77
固定资产	0.67	0.22	0.22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4,603.62	795,487.13	862,762.00
资产总计	1,058,953.00	1,134,732.44	1,148,082.86
流动负债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23	161.83	14.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9.44	51.19	18.25
应交税费	5.27	33.33	198.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106.72	15,960.16	39,13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73.66	16,206.51	39,368.50
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273.66	16,206.51	39,368.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5,251.76	215,251.76	215,251.76
资本公积	588,034.43	586,589.59	596,974.50
盈余公积	22,924.78	33,911.55	33,911.55
未分配利润	197,962.24	296,843.14	276,646.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679.34	1,118,525.93	1,108,71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953.00	1,134,732.44	1,148,082.86

损益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37,530.36	372,553.45	302,947.41
营业成本	69,405.09	93,076.05	48,737.41
税金及附加	1,192.96	1,754.66	1,365.52
销售费用	36,060.12	80,334.59	77,425.36
管理费用	16,542.13	16,387.04	20,644.88
研发费用	33,930.28	51,126.66	33,178.25
财务费用	-1,032.71	-3,418.41	-4,562.88
其他收益	1,213.60	3,440.59	2,556.69
投资收益	10,497.94	-1,236.58	-2,372.2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06.09	-235.28	1,886.30
资产减值损失	-1,991.96	-3,560.09	-72.36
信用减值损失	2,141.55	2,363.92	-1,744.69
资产处置收益	36.56	-3.50	65.57
营业利润	90,624.11	134,061.91	126,478.10
营业外收入	3,778.81	53,034.72	275.82
营业外支出	784.39	48,669.18	185.42
利润总额	93,618.52	138,427.44	126,568.50
所得税	9,174.94	2,301.11	6,100.22
净利润	84,443.58	136,126.33	120,468.28
少数股东损益	26,770.82	33,609.19	12,2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72.76	102,517.14	108,230.06

损益表（单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660.73	2,291.69	921.84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0.14	4.79	31.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7.22	1,432.41	1,099.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06.31	-1,031.45	-1,320.29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其他收益	3.76	1.35	44.98
投资收益	7,538.72	108,005.9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0.03		-0.50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8,272.20	109,893.26	1,156.19
营业外收入	1.45		
营业外支出	15.80	25.59	46.97
利润总额	8,257.85	109,867.67	1,109.22
所得税			
净利润	8,257.85	109,867.67	1,109.22

注：上述 2021 年-2022 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众环审字[2022]1710063 号、众环审字 [2023]17000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由企业申报，未经审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上级单位、相关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

二、评估目的

根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管理层收购，需要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总资产账面价值1,148,082.8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9,368.5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108,714.36万元。账面价值由企业申报，未经审计。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85,320.86
非流动资产	862,762.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62,761.77
固定资产	0.22
资产总计	1,148,082.86
流动负债	39,368.5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9,368.50
所有者权益	1,108,714.36

1.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为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用于经营服务的办公类设备，主要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和办公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情况良好。

3.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文件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令第166号《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11.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其他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等资料；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5. Wind 资讯数据终端；
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利用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相似的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被评估单位为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属于轻资产行业，拥有大量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无法合理量化被评估单位管理及技术团队、软件著作权、游戏研发能力等资源和资产特点，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恺英网络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将构成业绩预测，进而可能对外部投资者及市场产生误导，为避免因预测数据影响投资者的独立决策，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

由于恺英网络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公开活跃市场，交易量大，交易频率高其股票价格能直接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适用于现行市价法。因此，确定现行市价法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

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所以，此次评估最终确定采用现行市价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现行市价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每股股权价格×总股本
=流通股股权价格×流通股数量+限制流通股股权价格×限售流通股数量

1.1 流通股股权价格

由于恺英网络为 A 股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结合近期股价分析，此次采用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2 限制流通股股权价格

完全流通股与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相比两者之间差异仅为一个可流通的时间限制，如果限制流通股股东在持有限制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一个与限制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卖期权并且限制期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上述持有限制流通股加一个期权的效果与持有现实完全流通的股权的效果是相当的，因此我们可以理解，限制流通股实际上相当于股东放弃了一个卖期权，因此该卖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

限制流通股价格=流通股价格×（1-缺少流通折扣率）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通过估算一个时间长度与限制股权限制期相同，并且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价相同的卖期权的价值来估算由现实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价值差异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本次采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确定评估基准日看跌期权价值。

亚式期权权证价格为：

$$P = Se^{-qT} \left[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2(e^{\sigma^2 T} - \sigma^2 T - 1)] - 2\ln(e^{\sigma^2 T} - 1) \right\}^{1/2}$$

其中:

P: 亚式期权权证价格;

S: 现实股权价格;

T: 剩余限售期, 以年为单位表示;

σ :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 股票预期股利收益率:重组后历史股利收益率;

N: 标准正态分布。

2. 上市公司比较法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 如营业收入、净利润, 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1) 搜集上市公司信息, 选取和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2) 分析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 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 确定体系;

(3) 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 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4) 将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 考虑控股权溢价和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 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 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公开披露数据、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 现场清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范围涉及资产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并通过公开数据查询、询问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评估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

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

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10. 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11. 恺英网络的首发后限售股于报告日后申请解除限制，高管锁定股以最快方式解禁，即报告日高管离职。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总资产账面价值 1,148,082.8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9,368.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8,714.36 万元；合并层面，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 631,459.65 万元，合并负债账面价值 129,578.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01,881.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02,091.72 万元。

此次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现行市价法评估结论

经现行市价法评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82,657.17 万元，较单体口径净资产评估增值 1,573,942.81 万元，增值率 141.96%；较归母净资产评估增值 2,180,565.45 万元，增值率 434.30%。

（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

经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2,644,884.65 万元，较单体口径净资产评估增值 1,536,170.29 万元，增值率 138.55%；较归母净资产评估增值 2,142,792.93 万元，增值率 426.77%。

（三）评估情况综合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现行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现行市价法评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82,657.17万元。经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44,884.65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37,772.52万元，差异率-1.41%。

现行市价法直接采用公开市场上直接可观察输入值，更直接、综合地反映了恺英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可比上市公司以行业相近公司为参照对象进行调整，更侧重于反映相对于可比公司被评估单位的相对价值，容易受到参照对象选择、价值比率、关键参数变动的的影响，并且与可比上市公司间仍存在诸如经营策略、管理架构、产品结构及细分主营产品等方面个体差异，对于这部分个体差异不易与被评估单位进行直接比较并得到准确量化，属于第二层次输入值。

经以上比较分析，选取现行市价法作为本次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评估值为2,682,657.17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传奇 IP 诉蓝沙、上海数龙、浙江旭玩、恺英网络、江西贪玩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案号(2021)闽民初 7 号。本案原告为株式会社传奇 IP，被告为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告诉请为：1、确认被告一、二、三签署的与《传奇》

游戏相关的《合作协议》以及配套的《著作权授权书》、《独占性授权声明》以及《声明》文件侵害原告就《传奇》游戏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以及配套的《著作权授权书》、《独占性授权声明》文件，同时立即停止任何与《传奇》游戏有关的授权活动并关闭 [www.xuwc](http://www.xuwc.com) 网站；3、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1 亿元，4、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整；5、判令五被告刊登声明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事先征得原告的书面确认，6、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2021 年 4 月 22 日，恺英网络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2023 年 3 月 3 日，上海恺英收到福建高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海恺英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上诉。截至基准日该事项无进展。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情形

1.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

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